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泱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30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仝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2,564股，占公司股本的1.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琼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4,3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小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卢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华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谢鑫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在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